七十四(一). 任命審計官

大會議決:

- 一.任命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審計長(或其他官衙).瑞典審計長(或其他官衙).瑞典審計長(或其他官衙)為外聘審計官,負責審查聯合國.國際法院及經主管當局指定之專門機關之服日。遇必要時,審計官得於其缺席期間指派代表出席審計委員會;
- 二.各審計官之任期應按上述人名之次 序,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一九四九年 六月三十日及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相繼屆 滿;
- 三,自一九四七年始,<u>大會</u>應於其每年 常會期中任命審計官一人,於次年七月一日 起任職,任期三年;
- 四·在職審計官應組織一<u>審計委員會</u>, 該<u>委員會</u>應自行推選主席,並制定其議事規 則;
- 五·以不遠背<u>大會</u>在預算內關於審計經 費所作之規定為限,並就審計範圍與<u>行政及</u> 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會商後,審計委員會得 依本決議案之規定,權宜處理審計事宜,並 得延聘享有國際聲譽之職業會計師;
- 六·審計委員會審計官如已解除其本國原任職務,不復為本決議案第一段中所稱之審計長時,即不能機續擔任審計委員會審計官之職,其遺缺應由該國新任審計長機任。
- 七·審計委員會應將其報告書隨同已簽 證之服日及其他必需之說明書提交大會,以 備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用;其提交 日期不得遲於各有關服目之財政年度終了後 之六月一日。諮詢委員會如對審核報告書有 任何意見時,應即呈達大會;
- 八·審計委員會執行審核時,應充分注意 大會所定之下列各條件:
 - 甲·審計官對於下列各事項應詳查其 是否妥善:
 - (一)一切賬日一包括資產負債表在 內一均為該財政年度內正式核定之財 務事項之確實記錄;
 - (二)一切款項,除經秘書長核准於 預算範圍內移用者外,均係按照大會

- 決議充作指定之用途者,且一切開支 均符合規定;
- (三)所有由週轉資金或其他基金項 下所作之移用,均經核准。
- 乙.審計官對於已由會計機關稽核簽證之單據,得參考該機關稽核之性質, 並斟酌各別情形,承認該經核定之款額, 不再予以審查。但如大會或代表大會之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要求對任何 服目作更詳細之審查時,審計官應即照 辦。
- 丙·審計官審核某組織之財務服目 時,應連帶審核其積存財物之賬目。
- 丁·審計官應有 隨時調閱有關某一機關之服簿 及查問關於服日方面情節之權。至於有關政策方面之官方文卷,應經由主管行政暨財務事宜之助理秘書長調取。
- 戊·審計官對純屬行政性質之事務不 應加以批評,惟關於行政設施在財政方 面所生之影響,則可予評述。在經辦事 項未經入賬以前,不得開始審核賬目; 賬目與單據非俟有關機關將其正式整理 就緒後,亦不得予以審核。
- 己·審核之際,如對於任何項目持有 異議,應立即通知主管會計機關。在原 則上,非先予會計機關以一解釋機會,不 得於審計官報告書內擅作批評。
- 庚·對於所有從任何一機關獲得之文 件或其地方面之消息,非先通知該組織 或機關之主管人員,審計官不得公開披 露之。
- 辛. 簽證服 目之審計官應擬具一聯合 報告書,其中應說明下列各點:
 - (一)其審核之範圍與性質,或任 何重大之變動;
 - (二)影響服目之完備性與精確性 之事項,例如:
 - (子)缺乏為確實解釋賬目所必 需之書據;

(丑)任何應已收進而尚未入賬 之款項;

(寅)無正式單據之支出。

(三)其他應請<u>大會</u>注意之事項, 例如:

(子)舞弊案件或推定之舞弊案 件;

(丑)浪費或不正當耗費聯合國 之公款或儲存物品情事(即使服 目之登記並無訛處,亦應提出);

(寅)所有足以牽累<u>聯合國</u>繼續 付出大量款項之開支;

(卵)任何管制收支及儲存物品 之一般制度或詳細規則上之缺 陷;

(辰)除在預算範圍內所作之經 正式核准之移用外,所有不合於 大會意向之開支;

(已)除於預算範圍內所作之經 正式核准之移用外,所有超出原 劃撥數額之費用;

(午)所有不合規定之開支;

(四)用清查存货及審查記錄之方 法,決定儲存物品登記簿之是否正 確。

除此以外,各審計官於報告書中亦可敘 述下列事項:

> (五)上年度已經人服而現又續獲 詳情之事項;或雖屬以後某一年度 之事項,但大會似宜預聞其事者。

壬·各審計官或其所委任之代理人員 應以下列語句聯名簽證每項賬目:

"上列服目業經依 照吾人之訓示予 以審核。所有必要之報告與解釋均經 彙核在案。今審核竣事,吾人認為賬 目確實無訛。特此證明。"

於必要時,得添入"除吾人報告書內所 其意見外"一語。

癸·各審計官無駁囘賬目中任何項目 之權,但審計委員會根據審核賬目及記 錄之結果,擬向大會建議駁囘某項目時, 應先向秘書長作此建議,俾便採取適當 行動。如秘書長對審計委員會所提之 駁囘建議無所行動時,該委員會應將此 種情形報告大會,促其注意。

>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十次全體會議)

七十五(一),即時傳譯制度

大會

對於秘書長報告書¹及<u>第五委員會</u>內若 千代表所發表之意見,業予審議:

- 一,對於即時傳譯制度,暫時不擬作任何決定,但建議繼續採用現行傳譯方法,待 下屆大會時再作最後決定。
- 二.請秘書長在下屆<u>大會</u>開會前,於第 二個會議室及第二個委員會會議室內裝置即 時傳譯設備。
- 三·將第二個會議室與第二個委員會會議室內裝置即時傳譯設備之提議交與行政及 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考慮。該委員會並應從 預算立場考慮是否可以設置一利用無線電之 即時傳譯裝備,以代替現有之裝備。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十次全體會議)

七十六(一). 聯合國職員之特權與 豁免

大會

業已考慮秘書長之提議,² 該提議略謂: 依據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第五條第十七節之 規定,第五條與第七條所適用之各類官員應 包括<u>聯合國</u>全體職員,但於當地徵聘而其工 資按時率計算之僱員,不在其內;

兹核准將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大會所 通過之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第五條與第七條 所論及之特權與豁免授與聯合國全體職員, 但在當地徵聘而其工資按時率計算之僱員, 不在其內。

>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十次全體會議)

^{1.} 文件 A/C.5/85。

^{2.} 文件 A/116 及 A/116/Add.1。